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 易连

公告编号：2024-058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B2 楼会议室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会议地点辖区公安部门现场勘察，因认为预计参会人员较多，原定会议地点空间受限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公司就近另行选定会议地点（已出具书面说明），因此公司会议地点由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变更为瑞明大厦 B2 楼会议室。公司已在瑞明大厦入口以及原会议地点均设置指示牌并安排工作人员接待引导，确保前往现场的股东不因前述会议地点临时更改而未能出席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603,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6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董事长柏松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公司独立董事赵光晨因公务等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刘志刚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409,652	92.8012	9,911,836	6.9997	281,900	0.1991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209,652	92.6599	9,937,736	7.0180	456,000	0.3221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249,452	92.6880	9,878,036	6.9758	475,900	0.3362

4、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907,752	92.4467	10,445,636	7.3766	250,000	0.1767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830,352	92.3921	10,311,236	7.2817	461,800	0.3262

6、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977,152	92.4957	10,158,436	7.1738	467,800	0.3305

7、议案名称：2024 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953,752	92.4792	10,385,436	7.3341	264,200	0.1867

8、议案名称：2024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025,552	92.5299	10,307,636	7.2792	270,200	0.1909

9、议案名称：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31,277,252	92.7077	10,061,936	7.1057	264,200	0.1866

10、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31,197,552	92.6514	10,144,036	7.1636	261,800	0.185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31,035,752	92.5371	10,279,936	7.2596	287,700	0.203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345,052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85,300	4.3105	10,311,236	91.5875	461,800	4.1020
其中：市	485,300	4.3105	10,311,236	91.5875	461,800	4.1020

值 50 万 以下普通 股股东						
市 值 50 万 以 上 普 通 股 股 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案 序 号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 例 (%)	票 数	比 例(%)	票 数	比 例 (%)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 告	1,064,600	9.4561	9,911,836	88.0399	281,900	2.5040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 告	864,600	7.6796	9,937,736	88.2700	456,000	4.0504
3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 报告	904,400	8.0331	9,878,036	87.7397	475,900	4.2272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562,700	4.9980	10,445,636	92.7813	250,000	2.2207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	485,300	4.3105	10,311,236	91.5875	461,800	4.1020
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 告及摘要	632,100	5.6145	10,158,436	90.2303	467,800	4.1552
7	2024 年度 对公司下 属子公司 融资及抵 押担保授 权和提供 担保的议 案	608,700	5.4066	10,385,436	92.2466	264,200	2.3468
8	2024 年度 公司本部	680,500	6.0444	10,307,636	91.5555	270,200	2.4001

	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932,200	8.2800	10,061,936	89.3732	264,200	2.3468
10	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852,500	7.5721	10,144,036	90.1024	261,800	2.3255
1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90,700	6.1350	10,279,936	91.3095	287,700	2.5555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川林 陈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